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 年度六簡調字第559 號

原告 上允環保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麗芳

被告 永懋造紙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瑞玉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確認妥善處理文件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 編第3 章第1 節、第2 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復未於訴狀載明系爭訴標的價額，使本院無法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以裁定命原告補繳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9 年12 月18 日裁定命原告於5 日內補正。該項裁定已於同年12 月22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以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斗六簡易庭 法 官 溫文昌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 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
01 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 日

03 書記官 張宏清